

壹、依據

本市 115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合作評估：提供本市高中、國中小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於動作、知覺、情緒及語言等方面進行合作評估服務，依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導、輔具需求等提出建議，俾利提供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學服之參考，以及作為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安置、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考，並依個案需求建議個案進一步接受醫學檢查。
- 二、單項評估：依本市各場鑑定安置委員會決議，個案須接受某單項(物理、職能、語言、心理)之評估者，俾利學校單位為學生依需求提出適性之專業團隊服務計畫。
- 三、駐區評估：基於就近服務之理念，提供本市落實特殊教育資源之運用，故使用單項評估駐區服務模式，作為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安置、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考，並依個案需求建議個案進一步接受醫學檢查。

參、計畫執行期間(詳見附表一)

一、合作評估：

- (一)日期：04/29、05/06、11/25，共計三場次，若有更動則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另行通知。
(場次表如場次規劃表-詳見附表二-本表將依各場報名收件截止日於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公告排定場次)
- (二)評估時間：週三下午，每次 3 小時，受理 3 位個案(依合作評估相關專業評估人員決議)。
- (三)檢討會：12/02 於中正國小，檢討 115 年本市相關專業服務執行情形並訂定 116 年度合作評估評估工作計畫。

二、單項評估：

(僅適用鑑輔會決議核定之學生，非主動申請制，由專業服務中心寄發單項評估表單請待評估學校填寫)

- (一)日期及地點：依實際需要召開(配合年度間各次鑑定安置會議審查後辦理)。
- (二)評估時間：依督導小組決議。

三、駐區單項專業團隊評估申請：

(由學校審查學生資格「僅限初次提報，並經家長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需相關專業服務評估之學生」並於每梯次鑑定安置報名截止後 7 日內主動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

- (一)評估地點及日期：(配合年度間各次鑑定安置會議審查前辦理)

1. 七堵暖暖區：(地點待協調)；日期：04/15(語言、心理)、04/22(物理、職能)。
2. 安樂中山區：(地點待協調)；日期：10/14(語言、心理)、10/21(物理、職能)。
3. 依實際需求決定是否彈性調整場次。

- (二)評估時間：週二下午，每場次 3 小時，單項每場次受理 3 位個案。

四、評估場次時間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肆、評估對象

一、合作評估、駐區評估：

本市市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之在學學生，且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依序優先。

二、單項評估：

依年度計畫間各場次鑑定安置委員會決議須接受單項評估者。

伍、申請方式

- 一、採預約方式，請學校填寫「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合作評估申請單」(附表三之1)(以下簡稱申請單)、「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相關專業團隊單項評估申請單」(附表三之2)及「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相關專業團隊駐區評估申請單」(附表三之3)報名，於欲報名之該場次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逾時將不再受理。
- 二、惟各場次名額有限，須以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公告及排入各評估場次為主，各場次內之評估排序，亦須配合當初各申請單位之表件日期及視個案實際需求後排序。(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網站首頁 <http://kse.kl.edu.tw> 左側專區下載)

陸、注意事項

- 一、未聘任相關專業人員之學校，或學校目前雖聘有相關專業人員但礙於專業類別或時間無法提供評估者，由學校協助家長提出申請。
- 二、學前學生建議參加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長庚醫院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若有其他因素，欲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得經本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推薦，提出申請後列入排序。
- 三、115 年度各項評估以計畫日期為原則，若有緊急評估需求，得彈性增加服務場次。
- 四、申請單及相關表件須填寫完整，以能提供相關專業人員足夠之參考資料者優先安排。每場次可服務個案數以 3 人為原則，評估時間為 13:00~16:00，將依申請之先後順序及資料完整性安排。惟因應鑑定安置所需之人次與配合相關專業評估人員時間，必要時得彈性協調該場次執行人數。
- 五、在家教育學生可視需要提出申請，評估報告可作為每年重新評估安置適當性之參考資料；惟進行合作評估時，在家教育教師及家長均應出席。
- 六、已排入場次之各申請個案務必出席，並由校方安排人員陪同及通知家長出席。
- 七、申請合作評估、單項評估及駐區評估學生之教師需全程參與評估過程，請各校准予該教師公假派代出席。
- 八、各場次若於前一週無單位報名，則取消該場次，並通知相關專業評估人員。

柒、經費

由市府相關預算支應。

捌、獎勵

承辦業務相關有功人員依權責敘獎。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單項評估 預估日	承辦單位
1月	相關專業服務申請與審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與審核：學校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系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進行審核。		特教科/學聘科 並依案配發至各校執行
2月	相關專業團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派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派案：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派案。		各校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4月	1. 相關專業服務申請、時數審核與派案 2. 合作評估一場 3. 駐區單項評估兩場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與審核：學校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系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進行審核與派案。 2. 4月29日下午1:00進行相關專業團隊合作評估。 3. 4月15日及4月22日進行相關專業團隊駐區單項評估。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5月	1. 合作評估一場 2. 單項評估(類別及日期待訂)	1. 5月6日下午1:00進行相關專業團隊合作評估。 2. 單項評估:日期依實際需求另行規劃。	依115年度5月鑑定會議後委員核定之單項評估, 安排統一單項評估日(依需求規劃)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特教科/學聘科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各校
6月	1. 單項評估(類別及日期待訂) 2. 相關專業服務申請與審核	1. 單項評估:日期依實際需求另行規劃。 2.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與審核：學校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系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進行審核。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各校
7月	查核專業團隊服務記錄	督導、查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團隊服務記錄。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各校
8月	1. 辦理 115 年度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 2. 相關專業團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派案	1. 8月辦理 115 年度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 2.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派案: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派案。		特教科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0月	1. 相關專業服務申請、時數審核與派案 2. 駐區單項評估兩場	1.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與審核：學校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系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進行審核與派案。 2. 10月14日及10月21日進行相關專業團隊駐區單項評估。		各校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月	1. 合作評估一場 2. 進行專團服務實施調查 3. 單項評估(類別及日期待訂)	1. 11月25日下午1:00進行相關專業團隊合作評估。 2. 寄發專團服務實施問卷給各校承辦人及治療師，回收及彙整專團服務實施問卷結果。 3. 單項評估:日期依實際需求另行規劃。	依115年度11月鑑定會議後委員核定之單項評估, 安排統一單項評估日(依需求規劃)	各校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特教科 各校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2月	1. 查核績效評核表填報 2. 期末專團檢討會 3. 單項評估(類別及日期待訂)	1. 查核各校承辦人與治療師在特教通報網上專團服務績效評核表填報情形，並彙整填報內容。 2. 12月02日上午9:00進行期末專團檢討會。 3. 單項評估:日期依實際需求另行規劃。		特教科 各校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註：

※單項評估：期程將安排於各學期鑑定安置日程之後，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與相關專業評估人員決議後另行通知。

※駐區單項評估：由學校審查學生資格「僅限初次提報，並經家長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需相關專業服務評估之學生」並於每梯次鑑定安置報名截止後7日內主動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評估時間及地點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另行通知。

115 年度相關專業團隊合作評估暨鑑定評估場次規劃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場次表 (115 年度上半年)				
場次	評估日期	時數	收件截止日	備註
一	04 月 29 日(三) (限定名額 3)	3 小 時	04 月 22 日 (三)	
二	05 月 06 日(三) (限定名額 3)	3 小 時	04 月 29 日 (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場次表 (115 年度下半年)				
場次	評估日期	時數	收件截止日	備註
三	11 月 25 日(三) (限定名額 3)	下午 3 小 時	11 月 18 日 (三)	
	12 月 02 日(三) (暫訂)	上午 9 時	會議	· 專業團隊年度檢討會暨專業團隊督導小組工作會議

※註一:若個案之評估有小兒科醫師或復健科醫師的需求,經由統計人數後統一另外加開場次,不列入上述期程中。

※註二:若個案於鑑定安置會議中,鑑定安置委員決議需申請單項專業團隊評估,請使用「專業團隊單項評估申請單」。

※註三:如遇特殊狀況,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合作**評估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欲申請之場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收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本列由中心填寫勾選）

（各校需於欲報名之該場次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逾時將不再受理，並請各校送出申請表後，主動與中心聯繫，以完成報名流程。）

提報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填寫前務必確認學生為通報網上在列之具身份之個案）

姓名		性別		主要照顧者	關係：
		年級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二、障礙情形

1. 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障礙等級：_____
- 障礙類別：_____
- ICD 診斷：_____
2. 醫院診斷證明：_____
3. 領有鑑輔會之證明文號：_____，類別：_____
4.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三、目前安置情形

-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在家教育班 其他：
- ___年___班，實際年級：___年級，導師：_____，輔導老師：_____

四、過去疾病史及醫療情形（請註明時間或年齡、疾病原因、醫院、醫學診斷）

1. _____
2. _____

★下列框架灰底區僅提供專團治療師研判及評估家庭狀況後給予適宜教學建議用。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惟仍尊重家長填寫意願，不予勉強）

與個案同居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教育程度
住所之家庭 成員(含親 族、手足)					

	(可自由選填)——關於父母親婚姻情形：			
家庭成員 障礙情形	領有手冊者	障礙類別	等 級	與學生關係
住所型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梯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公寓(含大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六、申請原因				
1.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決議須接受 專團合作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轉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至醫院做密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習相關問題: _____				
2. 個案現況能力說明:(請檢附相關測驗, 無則免附) <u>認知:</u> _____ <u>溝通:</u> _____ <u>知動及生活自理:</u> _____ <u>社會能力與情緒:</u> _____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之各項服務。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校 長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 ; 確認場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申請, 原因: _____				
承辦人		中心主任		

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相關專業團隊單項評估申請單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心安排場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鑑輔會決議該生之單項評估類別：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單項評估係由專業服務中心彙整鑑輔會議決議後統一名單進行各別通知，請接獲通知單位依相關期程完成本填覆單並核章後繳回中心，俾利期程安排。)

個案所屬 學校/單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決議須接受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需標準化知動評估(注意：僅於寒暑假期間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請填寫前務必確認學生為通報網上的案列學生)

姓名		性別		主要照顧者	關係：
		年級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二、障礙情形

1. 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障礙等級：_____
- 障礙類別：_____
- ICD 診斷：_____
2. 醫院診斷證明：_____
3. 領有鑑輔會之證明文號：_____，類別：_____
4.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三、目前安置情形

-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在家教育班 其他：
- _____年____班，實際年級：_____年級，導師：_____，輔導老師：_____

四、過去疾病史及醫療情形 (請註明時間或年齡、疾病原因、醫院、醫學診斷)

--

五、個案現況能力說明：(請檢附相關測驗，無則免附)

認知：

溝通：

知動及生活自理：

社會能力與情緒：

六、教學服務現況概述

※最近是否曾接受專團服務： 否 是；請填註類別：

承前，若曾接受專團服務類型，請加註原服務治療師給予之相關建議：
請另列如下或檢附附件。

*請熟悉學生之個管老師參加學生單項評估之報告，若因故無法參加，務必另請瞭解學生之人員帶齊學生現況能力資料參與單項評估。

填寫人		單位主管	
-----	--	------	--

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駐區評估申請單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評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申請駐區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堵暖暖區；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安樂中山區；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本列由中心填寫勾選）					
(各校需於各梯鑑定報名截止後 7 日內送交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逾時將不再受理，並請各校送出申請表後，主動與中心聯繫，以完成報名流程。)(僅受理初次提報者)					
提報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填寫前務必確認學生為通報網上在列之具身份之個案）					
姓名		性別		主要照顧者 關係：	
		年級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二、障礙情形					
1.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等級：_____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且已報名鑑定安置。					
三、目前安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年__班，實際年級：__年級，導師：_____，輔導老師：_____					
四、過去疾病史及醫療情形(請註明時間或年齡、疾病原因、醫院、醫學診斷)					
★下列框架灰底區僅提供專團治療師研判及評估家庭狀況後給予適宜教學建議用。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惟仍尊重家長填寫意願，不予勉強）					
與個案同居 住所之家庭 成員(含親 族、手足)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教育程度

(可自由選填)——關於父母親婚姻情形：				
家庭成員 障礙情形	領有手冊者	障礙類別	等級	與學生關係
住所型態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梯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公寓(含大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六、申請資訊				
1.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轉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習相關問題: _____				
2. 個案現況能力說明: (請檢附相關測驗, 無則免附)				
認知: _____				
溝通: _____				
知動及生活自理: _____				
社會能力與情緒: _____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之各項服務。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 ; 確認場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申請, 原因: _____				
承辦人		中心主任		